2021年首席技师资助

申报表

申报单位（加盖公章）

首 席 技 师 姓 名

从 事 职 业（工种）

申 报 日 期 年 月 日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

|  |
| --- |
|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
| **单位全称**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单位性质** | □企业（□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民营企业、□合资企业、□外资企业） □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 □其他：  |
| **主管部门** |  | **行业类别**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单位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银行账户户名、账号及开户银行** | （此处须加盖账号专用章） |
| **单位从业人员****总数** |  | **技能劳动者数** |  |
| **高级技师人数** |  | **技师人数** |  | **高级工人数** |  |
| **已获市级首席技师资助数** |  | **本次申报资助数** |  |
| **首席技师津贴标准** |  | **已投入配套资金****（万元）** |  |
| **是否建立首席技师制度**： □已建立 □今年内计划建立 □3年内建立 □不计划建立 |
| **是否曾获得过上海市首席技师项目资助：** □是 □否 |
| **单位职工教育经费使用情况** |  |

|  |
| --- |
| **首席技师基本情况**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身份证号码** |  | **政治面貌** |  | **联系电话** |  |
| **从事职业（工种）** |  | **职业技能等级** |  | **学历** |  |
| **户籍所在地** | □上海市 □外省市（是否具有上海市居住证：□是；□否） |
| **参加工作时间** |  **年 月**  | **岗位/职务** |  |
| **首席技师聘任时间** | **年 月 至 年 月** |
| **市级以上技能奖项获奖情况** |  |
| **获国家专利、科技进步奖以及主要创新发明、带徒传技等情况** |  |
| **未来三年的工作计划和项目安排** |  |
| **申报报告（1000字左右）** |
| （申报报告正文） |
| **申报单位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主管委办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中央在沪企业、本市控股（集团）公司或市级行业协会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首席技师资助填表说明

**封面**

1.“申报单位”栏填写首席技师所在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

2.“首席技师姓名”栏填写首席技师身份证登记所用的姓名。

3.“从事职业（工种）”栏填写首席技师主要从事的职业（工种）。

**第一页**

1．“单位全称”栏应填写首席技师所在单位的完整名称。

2.“单位性质”栏应按首席技师所在单位的实际性质勾选。

3.“主管部门”栏应填写上级主管部门的完整名称。

4.“行业类别”栏应填写首席技师所在单位的实际行业类别。

5.“联系人”栏应填写首席技师所在单位负责首席技师相关工作的人员姓名。

6.“联系电话”栏应填写首席技师所在单位负责首席技师相关工作人员的办公电话或手机号码，确保联系畅通。

7.“银行账户户名、账号及开户银行”栏应填写拟接收首席技师资助资金的银行账户名称、号码及开户银行。为确保信息准确，必须在此栏中加盖账号专用章。

8.“单位从业人员总数”“技能劳动者数”“高级技师人数”“技师人数”“高级工人数”栏应按首席技师所在单位的实际情况填写。

9.“已获市级首席技师资助数”栏应填写本单位已获得过的市级首席技师资助项目总数。

10.“本次申报资助数”栏应填写本单位今年申报首席技师资助项目的总数。

11.“首席技师津贴标准”栏应填写本单位为本次申报资助的首席技师提供的工资奖金以外的津贴。

12.“已投入配套资金”栏应填写本单位已为本次申报资助的首席技师投入的配套资金金额，单位为万元。

13.“单位职工教育经费使用情况”栏应填写本单位职工教育经费的实际使用情况，包括：职工教育经费提取总额（万元）、用于一线职工的比例（%）及培训人数（人）、用于高技能人才的比例（%）及培训人数（人）。时间范围为近三年。

**第二页**

1.“出生年月”栏填写应与身份证的出生年月一致。

2.“政治面貌”栏应按国标填写，如“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共青团员”“民革会员”“民盟盟员”“民建会员”“民进会员”“农工党党员”“致公党党员”“九三学社社员”“台盟盟员”“无党派民主人士”“群众”。

3.“联系电话”栏应填写首席技师办公室（车间）电话或手机号码，确保能够与本人取得联系。

4.“从事职业（工种）”栏填写应与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中的职业（工种）相同。

5.“职业技能等级”栏填写应与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中的一致，如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中级工、初级工。如从事职业（工种）无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则写明相同水平的相应资质。

6. “户籍所在地”栏应按首席技师户口簿上的实际情况进行勾选。如户籍在外省市，请按实际情况勾选是否具有上海市居住证。

7.“参加工作时间”栏要如实填写至年月。

8.“岗位/职务”栏应填写首席技师目前在单位所担任的具体岗位或职务。

9.“首席技师聘任时间”栏应填写首席技师获聘的具体时间。

10.“市级以上技能奖项获奖情况”栏应填写首席技师获得的市级以上技能奖项，如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上海市杰出技术能手、上海市技术能手等。奖项名称应与证书一致，填写时列明获奖时间及颁奖部门。

11.“获国家专利、科技进步奖以及主要创新发明、带徒传技等情况”栏应填写首席技师在近三年内所获国家专利、创造发明及带徒情况。其中，国家专利及奖项应写明名称、获得时间、颁发部门；带徒情况应写明带教内容、带教人数，以及所带教人员的技能等级晋升情况。

12．“未来三年的工作计划和项目安排” 栏应填写首席技师在获得经费资助后未来三年的工作计划和项目安排。

**第三页**

“申报报告”由首席技师所在单位撰写，要求字数控制在1000字左右，内容包括：

1.首席技师所在单位建立首席技师制度的时间，已投入配套资金、场地、设施设备及人员情况，相关配套措施，以及资助资金的使用方向、资金投入项目的内容、资金分配等。

2.首席技师工作团队建立情况，人数、人员构成，主要工作内容、工作计划、目标任务、运作情况，已有的主要产出及工作成果、业绩、奖项等。

若首席技师从事的职业（工种）无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但其具有一定的绝技绝活且在行业中有一定的声誉，则应在申报报告中重点说明其个人技能水平及在行业中的影响、成就。

**第四页**

1.“申报单位意见”栏由首席技师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并盖章。

2.“主管委办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中央在沪企业、本市控股（集团）公司或市级行业协会意见”栏由首席技师所在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并盖章。

**注意事项**

1.申报表填写内容应经首席技师所在单位审核认可。

2.表格中涉及证明材料的，如首席技师身份证（外地户籍需提供上海市居住证）、首席技师聘书、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或相同水平资质证明，需经主管部门评议确认）、市级以上技能奖项证书复印件，国家专利、科技进步奖、主要创新发明，以及所在单位首席技师制度文件等，请提供复印件。